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4）鄂0302刑初32号

　　公诉机关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饶某，男。2011年因犯抢劫罪被十堰市张湾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2年缓刑3年；2019年12月因犯盗窃罪，被河北省廊坊市文安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2020年2月27日刑满释放；因涉嫌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22年5月13日被十堰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监视居住。因其脱逃，本院于2022年12月21日对其决定逮捕，十堰市公安局十堰经济开发区分局于2024年1月3日执行，现羁押于十堰市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龚力、董行，湖北嘉略律师事务所律师。

　　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检察院以鄂十茅检刑诉[2022]321号起诉书及变更起诉决定书指控被告人官建标、饶某、洪某、陈某恩、王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22年12月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因被告人饶某脱逃，本院裁定对被告人饶某中止审理。2024年1月3日被告人饶某被抓获归案，本院恢复对被告人饶某的审理，依法组成由审判员刘绪喆担任审判长，人民陪审员李启政、杜随国参加的合议庭，于2024年1月3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朱桂录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饶某及其指定辩护人龚力、董行。现已审理终结。

　　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检察院指控：

　　2021年11月期间，被告人官建标为非法牟利，在缅北涉诈人员“老某”（身份不明，在逃）的指使下进行洗钱活动，其明知进入自己银行卡内资金系违法犯罪所得，仍使用自己名下银行、支付宝账户将涉案资金进行转移。被告人饶某、洪某得知该情况后，也主动参与进行洗钱活动，在\*\*协助洗钱团伙转移涉案赃款，并从中非法获利。

　　2021年11月-2022年1月期间，被告人陈某恩、王某为非法牟利，在饶某的介绍下参与洗钱活动，在明知进入自己银行卡内资金系违法所得的情况下，仍使用自己名下银行、支付宝账户将涉案资金进行转移。经核查，被告人官建标共转移涉案资金86152元，饶某共转移涉案资金134680元，洪某共转移涉案资金93888元，陈某恩共转移涉案资金72888元、王某转移涉案资金25000元。

　　（一）官建标涉案情况2021年11月10日期间，福建省厦门市受害人蔡某亨被虚假网络招聘的方式诈骗人民币210956元，其中3264元涉案\*\*内，后官建标将该案涉案赃款转移至\*\*；

　　2021年11月10日期间，广东省广州市受害人王某旺被虚假刷单的方式诈骗人民币225770元，其中28888元涉案\*\*内，后官建标将该涉案赃款转移至\*\*；

　　2021年11月期间，安徽省芜湖市受害人张某乙正被虚假投资理财方式诈骗人民币42万元，其中30000元涉案\*\*内，后官建标将该涉案赃款转移至\*\*；

　　2021年11月13日，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受害人德米德被人冒充军人购物的方式诈骗人民币53500元。其中24000元涉案\*\*内，后官建标将该涉案赃款转移至\*\*。

　　（二）饶某涉案情况2021年11月期间，山西省吕梁市受害人刘某才被虚假投资理财方式诈骗人民币79497元，其中9880元涉案\*\*内，后饶某将该涉案赃款转移至\*\*；

　　2021年11月期间，安徽省芜湖市受害人张某乙正被虚假投资理财方式诈骗人民币42万元，其中10000元涉案\*\*内，后饶某将该涉案赃款转移至\*\*；

　　2021年11月期间，云南省昆明市受害人宁某娜被虚假网络刷单方式诈骗人民币18000元，其中5000元涉案\*\*内，后饶某将该涉案赃款转移至\*\*；

　　2021年11月期间，江苏省南京市受害人梁某林被冒充军人购物方式诈骗人民币29000元，其中19000元涉案\*\*内，后饶某将该涉案赃款转移至\*\*；

　　2021年11月期间，福建省泉州市受害人黎某伟被虚假投资理财方式诈骗人民币26600元，其中4000元涉案\*\*内，后饶某将该涉案赃款转移至\*\*；

　　2021年11月期间，重庆市开州区受害人蒋某花被虚假网络刷单、网络贷款方式诈骗人民币113000元，其中24900元涉案\*\*内，后饶某将该涉案赃款转移至\*\*；

　　2021年11月-12月期间，江西省赣州市受害人何某华被虚假投资理财方式诈骗人民币274600元，其中12000元涉案\*\*内，后饶某将该涉案赃款转移至\*\*；

　　2021年11月29日期间，重庆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受害人焦某菊被冒充物流客服方式诈骗人民币49900元，所有\*\*内，后饶某将该涉案赃款转移至\*\*。

　　（三）洪某涉案情况2021年11月13日期间，江西省南昌市受害人章某康被虚假投资理财方式诈骗人民币19364元，其中12888元涉案赃款于11月13日被转入洪某名下银行账户内，后洪某将该涉案赃款转移至\*\*。

　　2021年11月-12月期间，江西省赣州市受害人何某华被虚假投资理财方式诈骗人民币274600元，其中17000元涉案赃款先后于11月28日、29日被转入陈某名下银行账户内，后洪某使用陈某的银行、支付宝账户将该涉案赃款转移至\*\*；

　　2021年11月29日期间，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受害人何某生被虚假网络刷单方式诈骗人民币375000元，其中15000元涉案赃款于11月29日被转入陈某名下银行账户内，后洪某使用陈某的银行、支付宝账户将该涉案赃款转移至\*\*；

　　2021年11月29日期间，河北省唐山市受害人阴威呈被冒充军人购物方式诈骗人民币58000元，其中29000元涉案赃款于11月29日被转入陈某名下银行账户内，后洪某使用陈某的银行、支付宝账户将该涉案赃款转移至\*\*；

　　2021年11月29日期间，广东省深圳市受害人赵某应被虚假投资理财方式诈骗人民币184186元，其中20000元涉案赃款于11月29日被转入陈某名下银行账户内，后洪某使用陈某的银行、支付宝账户将该涉案赃款转移至\*\*。

　　（四）陈某恩涉案情况2021年11月期间，上海市受害人张某甲被虚假投资理财方式诈骗人民币10万元，其中12888元涉案赃款于11月24日被转入陈某恩名下银行账户内，后陈某恩将该涉案赃款转移至\*\*：

　　2021年11月期间，安徽省阜阳市受害人陈某财被虚假投资理财方式诈骗人民币197000元，其中10000元涉案赃款于11月24日被转入陈某恩名下银行账户内，后陈某恩将该涉案赃款转移至\*\*；

　　2021年11月-12月期间，山东省济南市受害人徐某被虚假投资理财方式诈骗人民币473.349万元，其中50000元涉案赃款于11月28日被转入陈某恩名下银行账户内，后陈某恩将该涉案赃款转移至\*\*。

　　（五）王某涉案情况2022年1月22日-23日期间，江苏省昆山市受害人曹某被虚假网络贷款方式诈骗人民币89455元，其中25000元涉案赃款于1月22日被转入王某名下银行账户内，后王某将该涉案赃款转移至\*\*；

　　2022年1月22日-23日期间，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受害人李某召被虚假网络贷款方式诈骗人民币302800元，其中10000元涉案赃款于11月24日被转入王某名下银行账户内，后王某将该涉案赃款转移至\*\*。

　　公诉机关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1.借记卡等物证；2.受案登记表、到案经过、立案决定书、户籍信息、接受证据材料清单、银行交易明细、前科材料等书证；3.陈某等人的证人证言；4.被告人的供述与辩解；5.辨认笔录。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饶某明知是犯罪所得仍予以转移，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之规定，应当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鉴于其当庭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建议判决建议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

　　被告人饶某当庭对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自愿认罪认罚。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是：1.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的定性和事实没有意见。2.饶某在第一次讯问中主动、详实供述自己和同案犯的犯罪事实，应当认定有坦白情节。3.其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应认定从犯。4.其主观上牟利目的不强。请法庭考虑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的事实、证据与公诉机关的指控一致。

　　本院认为，被告人饶某明知是犯罪所得仍多次予以转移，转移资金达134680元，行为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情节严重，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饶某曾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刑罚执行完毕以后，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是累犯，依法应当从重处罚。被告人饶某当庭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和证据没有异议，并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根据案件庭审查明情况，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明显不当，经本院依法建议调整，公诉机关调整量刑建议为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刑事诉讼法规定，对于认罪认罚案件，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时，除有量刑建议明显不当等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情形外，一般应当采纳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罪名和量刑建议，本案没有上述不采纳人民检察院量刑建议的情形，对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应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七条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饶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4年1月3日起至2028年1月22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

　　罚金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缴纳。逾期不缴纳，依法强制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刘绪喆

　　人民陪审员 李启政

　　人民陪审员 杜随国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日

　　书 记 员 赵会芬

　　附：本判决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一十二条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五条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但是过失犯罪和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对于被假释的犯罪分子，从假释期满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五十二条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第五十三条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十五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第二百零一条对于认罪认罚案件，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时，一般应当采纳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罪名和量刑建议，但有下列情形的除外：

　　（一）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或者不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的；

　　（二）被告人违背意愿认罪认罚的；

　　（三）被告人否认指控的犯罪事实的；

　　（四）起诉指控的罪名与审理认定的罪名不一致的；

　　（五）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情形。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量刑建议明显不当，或者被告人、辩护人对量刑建议提出异议的，人民检察院可以调整量刑建议。人民检察院不调整量刑建议或者调整量刑建议后仍然明显不当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74e6b96eb41d1960040c6d0&type=1)